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委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須由施工日期起展開第一階段建造工程，代價為67,513,307,903越南盾(相當於約23,376,252港元)。

由於就建造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訂立建造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委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須由施工日期起展開第一階段建造工程，代價為67,513,307,903越南盾(相當於約23,376,252港元)。

\* 僅供識別

## 建造合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為委託人)

(2)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 (為承建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建造合約之主體事項詳情

根據建造合約，該土地第一階段發展之第一階段建造工程須包括興建一幢廠房、食堂及其他配套設施(如污水處理、警衛室及電機房)，佔地約7,500平方米。

### 代價

代價為67,513,307,903越南盾(相當於約23,376,252港元)，並按以下方法支付：

- (i) 在施工日期前及承建商提供銀行出具的經批准擔保書後，委託人須支付代價的10% (「預付款項」)；
- (ii) 預付款項將根據每張付款證明書的金額按預付款項25%之比率扣減，當所有經核實中期付款超出合同總額扣減任何撥備後其金額超過10%時開始，直至預付款項已獲償還時為止；
- (iii) 施工後，待委託人委聘的顧問核證承建商遞交的每月中期進度索款後，委託人須每月支付進度款項；及
- (iv) 委託人須保留相等於已執行工程總值10%的金額(「保留金」)作為抵押品。出具項目交收證後，保留金的50%須予解除；出具項目交收證及承建商提供銀行出具的經批准擔保書後，餘下50%的保留金須予解除。

代價乃由委託人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第一階段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而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 **履約擔保**

承建商應向委託人提供一項履約擔保，方法為由銀行出具一份擔保書，保證妥為執行及遵守建造合約。履約擔保的金額相當於代價的10%。

### **施工期**

建造合約項下的施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第一階段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竣工。

###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租賃越南土地。委託人訂立建造合約作為其發展該土地的第一階段，以用作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建商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乃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承建商為透過招標程序選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造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訂立建造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施工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即第一階段建造工程之施工日期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建造合約之代價，即67,513,307,903越南盾
「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建造合約
「承建商」	指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一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廣義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委託人」	指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越南盾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00越南盾兌換0.00035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麟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